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街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為投票。如未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按本人/吾等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均無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保留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限。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予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註明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